

#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3. 定義

3.1.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 權責

各相關部門。

### 5. 作業內容

#### 5.1. 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五十為限。

5.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決行，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2.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淨值之五十為限。

5.2.4. 本公司對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5.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並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

###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括：

5.3.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3.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3.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2. 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 5.3.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半年評估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並呈報董事長。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5.1.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本辦法之規範，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5.2. 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5.5.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5.4.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5.5.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5.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5.2 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背書保證之申請／註銷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填具呈簽，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風險評估結果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取得擔保品內容及金額，呈董事長核准後決行。

5.7. 背書保證屆期，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5.8.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5.8.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8.2.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8.2.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8.2.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8.2.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8.2.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9. 背書保證用印及程序

5.9.1.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並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用印。

5.9.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10.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定之辦法辦理。

5.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

## 呈閱本公司

- 5.1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11.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若發現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稽核追蹤報告。
- 5.11.5.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 5.3 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部及稽核單位每季須對該子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
- 5.11.6.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如有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5.12. 實施與修訂

- 5.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2.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5.12.2 規定。
- 5.12.4. 於 5.12.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2.5.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 相關文件

本管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7. 使用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